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7-001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瑞丰高材；股票代码：300243）将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瑞丰高材；股票代码：300243）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2016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11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6-056、2016-057）。201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2016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2016-062、2016-063、2016-06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时利”）99.8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时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916.3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晚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并披露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丰高材；股票代码：300243）将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